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82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12/10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及申請書表一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28日府法制字第1080299668號令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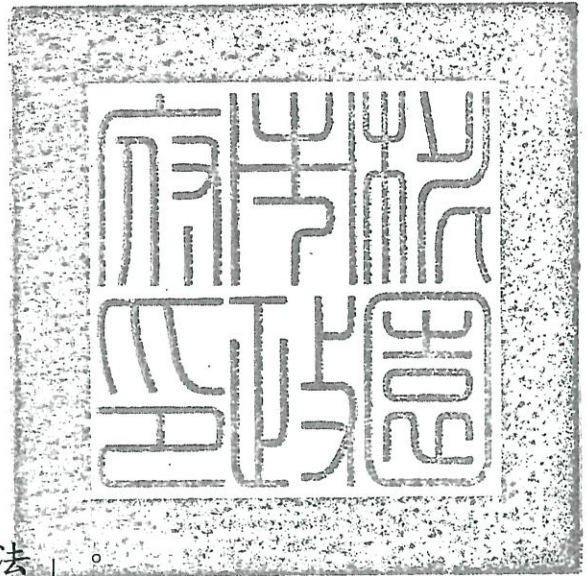
處長 邱英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8029966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建築工程樣品屋，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並增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樣品屋，指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興建房屋為目的所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展示、接待、行政與銷售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

第三條 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置許可後，始得搭建樣品屋：

- 一、申請書。
- 二、委託書。
- 三、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之影本。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結構及消防設備簽證圖說。
- 六、地籍套繪圖、現況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面積計算表、防火間隔檢討圖說、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者免附）。
- 七、現況相片。
- 八、自行拆除切結書。
- 九、非位於禁限建及非屬建築物法定空地範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樣品屋之設計及消防設備應分別委託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其結構設計部分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辦理簽證。

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應與工區有適當之區隔，並檢附安全維護計畫。

每一宗建築基地以申請一案樣品屋為限。

第四條 申請設置樣品屋應位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建築基地外緣起二千公尺範圍內。

第五條 樣品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絕對高度應符合該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且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二、不得設置地下室。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檢討防火間隔。

四、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等相關規定退縮或指定退讓。

第六條 起造人應依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繳納拆除保證金。

第七條 起造人應於領得樣品屋設置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經設計建築師勘驗確認現場與核准圖說相符，檢具竣工報告書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接用臨時水電並開始使用。

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報本府備查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報本府

備查者，其設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樣品屋使用期限自取得設置許可之日起三年為限。但有承接使用需求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展期，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一、申請書。
- 二、原建造執照起造人樣品屋讓渡書。
- 三、自行拆除切結書。
- 四、設有建築物昇降設備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五、承接樣品屋之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影本。
-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原建造執照申請展延使用者，應檢附前項第三款與第六款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餘免附。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樣品屋之設置許可：

- 一、樣品屋作為展示、接待、行政及銷售以外目的使用，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原建造執照逾工程期限或因其他事由經廢止或撤銷。

第十條 樣品屋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但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並經本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樣品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拆除：

- 一、設置許可期限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經廢止或撤銷。
- 二、建造執照逾期失效或因其他事由而經廢止或撤銷。
- 三、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第十一條 樣品屋有變更位置、面積或高度之需求，應經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或核准設置之樣品屋，得自取得設置許可之日起使用至該建造執照有效期限為止。

前項建造執照期限未達五年者，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展延，但總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樣品屋設置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起造人)	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傳真			
	地址					
	通訊處					
設計建築師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			
	事務所地址					
建造執照	建照號碼/ 建照掛號號碼					
	建物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築概要	申請項目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基地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原有樣品屋(含展延使用總年限合計以5年為限) 許可證號： _____ 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構造種類					
	建築物絕對高度		m			
	法定工程造價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層數		共地上 層			
	各層面積		地上一層 m ²	地上二層 m ²	地上三層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內容 檢討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丁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檢附得設置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座落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座落基地外(位於距離建築基地外緣起二千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屋絕對高度不超過12公尺及符合該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且未設置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檢討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等相關規定退縮或指定退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另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另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另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構及消防設備簽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地籍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況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向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間隔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者得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基地內之樣品屋，與工區有適當之區隔並檢附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地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行拆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非位於禁限建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非屬建築物法定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本案業經設計建築師依法檢討符合法令規定簽證負責，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建築師：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起造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p> <p>此致 桃園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備註說明： 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強制拆除。</p>	

委 託 書

本設置許可之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
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全權

代表本人辦理桃園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共 筆土地，申請樣品屋設置許可，

特立此書。

委託人(起造人):

(簽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案樣品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自行拆除，否則以違建論處，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 一、許可期限屆滿。
- 二、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拆除。
- 三、基地外樣品屋，未申請展延同意者，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拆除。
- 四、設置許可經廢止或撤銷。
- 五、建造執照失效或經廢止或撤銷。
- 六、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起造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案樣品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自行拆除，否則以違建論處，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 一、許可期限屆滿。
- 二、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拆除。
- 三、基地外樣品屋，未申請展延同意者，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拆除。
- 四、設置許可經廢止或撤銷。
- 五、建造執照失效或經廢止或撤銷。
- 六、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起造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竣工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或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建築地點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執照號碼：)						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文號：)								
建築許可函(文號)																
簽證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 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事務所電話							身分證字號								
	事務所地址							傳真								
簽 證 內 容																
建築物層數		層		總高度		M		構造別		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築物各層高度及 使用面積		1層	高	M	2層	高	M	3層	高	M	4層	高	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設置區域		本案樣品屋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許可圖說副本(核准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函、建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現況圖、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表、防火間隔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及消防安全說明書、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未設置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此致桃園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師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本案樣品屋現況與核准圖說相符，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20px;"> 開業/執業圖戳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